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11.13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528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不動產
收文
109年11月10日
第 2101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88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1條、第4
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
109081885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
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
市更新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
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電 2020/11/10 文
交 14:38:50 章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 號

修正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之一

部 長 徐國勇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，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，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不適用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